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软件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汇丰软件为本行的关联方，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批准了一笔与汇丰软件之间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外汇即期交易限额，金额为人民币 6,910,000,000 元，交易标的为外汇即期。其中，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汇丰软件与本行发生外汇即期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,906,609,922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，其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栋，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，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，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。

股东是 HSBC Overseas Holdings (UK) Limited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为汇丰集团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咨询、数据处理、软件外包等相关服务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我行对于关联方企业客户的定价按照对待正常客户的方式进行，即按照交易主体信用评级，交易金额与期限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予以报价，并不会因为交易对手关联方的特殊身份进行给予特殊价格待遇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外汇即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,910,000,000 元，占本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为 10.18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(七) 其他事项
略